附件2

支持重点企业充分释放产能申报指南

一、奖励对象

长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

二、奖励条件

2024年一季度产值高于5000万元，且产值增速不低于全市规上工业产值增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按照同比增长8%以上和10%以上的标准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奖补支持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4年4月中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（无需佐证材料），属地工信、财政对企业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填报《全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若干措施汇总表》，以**联合行文**方式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无。